

上海市松江区2023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3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2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八、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是一所集社区医疗、卫生预防、卫生保健、康复理疗，舒缓疗护、健康教育等服务为一体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主要职能包括：

1. 为洞泾镇社区居民提供社区医疗、卫生预防、卫生保健、康复理疗，舒缓疗护、健康教育等服务。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单位设23个内设机构，包括：行政办公室、工会、医务科、护理部、院感科、预防保健科、社区科、全科医疗科、妇女保健门诊、口腔保健门诊、中医科、针灸理疗科、检验科、放射科及心电B超、综合病房、老年护理病房、财务科、药剂科、后勤保障科、泾东一村卫生服务站、塘桥卫生服务站、砖桥卫生服务站、润景苑卫生服务站。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收入预算11293.9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238.3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443.16万元，增长9%；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6055.6万元。

预算支出总额为11293.9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5238.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43.16万元，增长9%。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5238.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43.1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事业单位离退休”科目12.53万元，主要用于退人职工的福利费。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429.05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缴纳职工养老保险。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214.53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缴纳职工职业年金。
4.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科目3630.87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科目763.61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6. “住房公积金”科目187.71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2023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1024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 目	预 算 数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52,382,994.0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68,594.72	6,435,774.72	132,82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2,382,994.04	二、卫生健康支出	104,357,354.80	45,144,209.80	58,863,145.00	350,000.00
2. 政府性基金		三、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36,000.00			136,000.00
二、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1,877,100.96	1,877,100.96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60,556,056.44					
收 入 总 计	112,939,050.48	支 出 总 计	112,939,050.48	53,457,085.48	58,995,965.00	486,000.00

2023年本单位收入预算11293.91万元，比上年增加904.95万元，增加8.71X%，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支出预算11293.91万元，比上年增加904.95万元，增加8.7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

2023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1024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 计				112,939,050.48	52,382,994.04			60,556,056.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68,594.72	6,561,054.72			7,540.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68,594.72	6,561,054.72			7,540.00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2,820.00	125,280.00			7,54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90,516.48	4,290,516.48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45,258.24	2,145,258.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357,354.80	43,944,838.36			60,412,516.44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3,905,623.36	36,308,758.36			57,596,865.00
		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93,905,623.36	36,308,758.36			57,596,865.00
	04		公共卫生	7,636,080.00	7,636,080.00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636,080.00	7,636,080.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15,651.44				2,815,651.44
		02	事业单位医疗	2,815,651.44				2,815,651.44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36,000.00				136,000.00
	04		卫生健康	136,000.00				136,000.00
			卫生健康	136,000.00				136,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77,100.96	1,877,100.96			
	02		住房改革支出	1,877,100.96	1,877,100.96			
		01	住房公积金	1,877,100.96	1,877,100.96			

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1024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112,939,050.48	112,453,050.48	486,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68,594.72	6,568,594.7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68,594.72	6,568,594.72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2,820.00	132,82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90,516.48	4,290,516.48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45,258.24	2,145,258.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357,354.80	104,007,354.80	350,000.0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3,905,623.36	93,555,623.36	350,000.00
		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93,905,623.36	93,555,623.36	350,000.00
	04		公共卫生	7,636,080.00	7,636,080.00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636,080.00	7,636,080.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15,651.44	2,815,651.44	
		02	事业单位医疗	2,815,651.44	2,815,651.44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36,000.00		136,000.00
	04		卫生健康	136,000.00		136,000.00
			卫生健康	136,000.00		136,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77,100.96	1,877,100.96	
	02		住房改革支出	1,877,100.96	1,877,100.96	
		01	住房公积金	1,877,100.96	1,877,100.96	

2023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1024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预 算 数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2,382,994.0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61,054.72	6,561,054.72		
二、政府性基金		二、卫生健康支出	43,944,838.36	43,944,838.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住房保障支出	1,877,100.96	1,877,100.96		
收 入 总 计	52,382,994.04	支 出 总 计	52,382,994.04	52,382,994.04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1024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52,382,994.04	52,382,994.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61,054.72	6,561,054.7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61,054.72	6,561,054.72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5,280.00	125,28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90,516.48	4,290,516.48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45,258.24	2,145,258.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944,838.36	43,944,838.36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6,308,758.36	36,308,758.36	
		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36,308,758.36	36,308,758.36	
	04		公共卫生	7,636,080.00	7,636,080.00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636,080.00	7,636,0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77,100.96	1,877,100.96	
	02		住房改革支出	1,877,100.96	1,877,100.96	
		01	住房公积金	1,877,100.96	1,877,100.96	

2023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1024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编制单位：021024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1024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 计			52,382,994.04	50,641,434.04	1,741,56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626,074.04	50,626,074.04	
	01	基本工资	4,509,036.00	4,509,036.00	
	02	津贴补贴	586,776.00	586,776.00	
	06	伙食补助费	292,800.00	292,800.00	
	07	绩效工资	22,373,916.00	22,373,916.00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90,516.48	4,290,516.48	
	09	职业年金缴费	2,145,258.24	2,145,258.24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70,729.36	970,729.36	
	13	住房公积金	1,877,100.96	1,877,100.96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579,941.00	13,579,941.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1,560.00		1,741,560.00
	29	福利费	596,160.00		596,160.0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5,400.00		1,145,4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360.00	15,360.00	
	09	奖励金	3,960.00	3,960.00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00.00	11,400.00	

2023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00			0.00		0.00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2022年预算增加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由区外办、区台办负责编制，并统一公开，本单位不再另行重复公开。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31.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6.8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2年松江区洞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保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包括一辆金杯面包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2023年暂无安排购置车辆/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划。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3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48.6万元。

党建工作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拟于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实施党建工作经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党风廉政教育、医德医风教育、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党员之家阵地建设、创全工作宣传费、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开展读书节活动、志愿者活动、开展党建共建活动等。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支部工作条例》、松委办[2019]91号文《中共松江区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松江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2019年松江区卫生健康工作党委工作要点》等。
2. 工作职能：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安排，上级主管部门工作要求，党支部工作计划、工作职责等。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洞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实施内容和计划：对全体党员落实开展对《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实施细则》的学习培训，把思想统一到文件的要求上来，以党组织“三会一课”为基本形式，多形式加强教育和引导。党支部坚持每月开展1次“主题党日”活动，活动内容学理论、上党课、重温入党誓词、外出学习参观等，结合实际开展专题学习讨论、深化“党员先锋行动”、开展党员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立足岗位做贡献等，参观学习场次不少于3次，通过微信公众号和会议形式宣传，年教育不少于100人次。1、预算批复后实施；2、有专业的师资力量进行讲课培训；3、培训前做好通知，培训后定期做好状态评估。业务计划：1. 2023年1-2月下旬完成前期计划；2. 12月中旬前完成党建相关工作；3. 12月完成培训评估验收。财务计划：1. 2023年1-2月进行项目启动的前期工作；2. 2023年4-12月，项目完成审核，同时进行资金的支付。

五、实施周期：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党建工作经费，预算金额5.00万元；
2. 资金类型：代管资金；
3. 执行计划：第一季度预算执行率25%，第二季度预算知晓率50%，第三季度预算执行率75%，第四季度预算执行率100%。

七、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进一步提高中心党建工作水平，提高全体党员、党员领导干部的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在工作中努力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为洞泾镇社区居民提供优质、便捷、满意的医疗卫生服务，提高社区居民的就医获得感和满意度。参观学习场次不少于3次，通过微信公众号和会议形式宣传，年教育不少于100人次，参加活动人员满意度90%，人员能力提升度增高，政策知晓率100%，党员满意度100%。

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拟于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实施东西部协作和
对口支援工作预算费用项目，为贯彻落实上海市松江区与云南西双版纳州傣族自治州医疗卫生
扶贫协作协议，加快推进本区与云南、西藏等地区相关单位开展结对共建，实施精准帮扶，
不断完善服务功能，提高我中心医务人员的医疗技术水平，保证东西部协作和
对口支援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沪松卫计办〔2020〕15号关于印发《松江区卫生计生系统医疗对口支援工
作方案》的通知要求，进行外派对口支援工作人员，医务人员来沪挂职进修，管理人员与骨
干组团开展业务指导交流等。

二、立项依据

（1）根据《关于调整本市援派干部人才在外工作期间补贴标准的通知》（沪委组〔2019〕
发字151号）规定标准，预算选派人员每人发给御寒置装一次性补贴及生活补贴和通信费补
贴，援外医生人身意外保险；（2）根据《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沪财行〔
2014〕9号）及《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沪财行〔2016〕19号）规定，
预算在期间相关费用。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洞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实施内容和计划：1、预算批复后实施；2、每年派业务骨干1名到对口支援单位进行为期3个
月的支医活动；组织专家医疗队赴对口帮扶单位进行业务培训，技术指导、教学查房及学科
建设指导等，10人团，每年一次；每年接收对口帮扶2名医务人员进行为期2-3个月进修，帮
助提高医务人员专业技能，按工作要求完成项目。

五、实施周期：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东西部协作和
对口支援工作预算费用项目购买价格13.6万元；
2. 资金类型：代管资金；
3. 执行计划：12月前完成预算执行 。

七、绩效目标

按照“友好合作、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稳定的对口帮扶关系，着力提升乙方医院管理水平，提高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实现乙方在医院管理、卫生人才队伍、医疗服务水平等方面进一步提升。每年派业务骨干1名到对口支援单位进行为期3个月的支医活动，预算2.4万元；组织专家医疗队赴对口帮扶单位进行业务培训，技术指导、教学查房及学科建设指导等，10人团，每年一次，预算8万元；每年接收对口帮扶2名医务人员进行为期2-3个月进修，帮助提高医务人员专业技能，预算3.2万元；按工作要求完成项目，共计13.6万元。

房屋等维修保养及运行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拟于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实施设备等维修保养及运行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中心及所有卫生站点的零星维修。

二、立项依据

文件依据：根据《松江区卫生健康系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细则》、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强城市运行安全和工作安全总体部署创全工作检查环境要求、中心会议纪要、中心安全工作讨论并结合实际制定的松江区洞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零星维修工程项目建设方案。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洞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2. 实施内容和计划：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中心及各卫生站点房屋建筑类的墙面、地面（含卫生间局部堵漏）、门窗、室外道路、围墙、排水沟盖、排水排污管道、雨棚等局部维修，维修各种强电、弱电线路、门禁系统等。维修工作按年初单位班子会、三重一大会议确定维修第三方。科室事先填写维修申请单，总务科安排维修，科室确定维修完工签单，总务科审核流程开展。总务科按季度进行结算，结算金额按照第三方审价金额支付。

五、实施周期：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根据以往几年的零星维修资金的使用情况确定。
2. 资金类型：代管资金；

3. 执行计划：12月前完成预算执行 。

七、绩效目标

经过合格零星维修后，保障全年12个月中心及卫生站点区域的各项基础设施的安全性，维修达标率100%，能够及时的进行维修保障医疗工作有序进行，维修成本尽量控制，能修的不换，能小换的不大换，经过维修后达到原有的使用功能，使用的材料达到国家环保规定，零星维修的保质期达到90天以上，能使工作人员、病患及家属就医环境得到进一步的改善，满意度 $\geq 90\%$ ，更加体现出医疗服务中的人性化关怀，可以更好地发挥医疗、保健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达到更好的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医疗需求的目的。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详情见附件）

（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 ☐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主管单位			实施单位		
计划开始日期			计划完成日期		
项目资金（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20 年-20 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